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州份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2)

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告知，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失效。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告知，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失效。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龔茂清先生及董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智武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 僅供識別